

股票简称:烽火电子 股票代码:000561 公告编号:2013-013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已授予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度》及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一致同意终止实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度,并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股票期权的相关文件。日前,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的注销股份明细清单,完成了全部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涉及人数139人,涉及期权份额583.30万份。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5日

股票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9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投资”)通知:

2013年6月14日,新筑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000,000股质押给大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质押期限自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解除质押时,公司将进一步公告。

目前新筑投资共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7,544,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8.41%,本次将其中的11,000,000股进行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及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10.23%和3.93%。截至本公司公告日,新筑投资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已累计质押10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92.9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71%。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13-028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3年4月3日发布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4月3日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3年4月12日、4月19日、5月13日、5月11日、5月18日、5月24日、6月7日发布了该事项的进展公告,并于2013年4月26日及5月31日分别发布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将延期至不晚于2013年7月1日复牌。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本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通过并公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4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公告编号:临2013-022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宁波盛达发展有限公司完成股权结构调整和整体改制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宁波盛达发展有限公司通知:宁波盛达发展公司已完成了股权结构调整和整体改制的相关手续,性质由股份合作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由宁波盛达发展公司变更为宁波盛达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和整体改制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公司已于2013年3月13日发布《关于收到宁波盛达发展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通知的提示性公告》,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5日

股票代码:002035 股票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7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投资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根据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投资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与中山华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民众经济发展公司、中山市市长新企业有限公司、中山市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中山中裕市场发展有限公司、汤华公司等7名股东共同投资设立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原名为“中山市民众达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2亿元,公司拟出资2000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10%。

2、公司于2013年6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投资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投资小额贷款公司主要目的是:一方面适度分散公司经营风险;另一方面借助中山市较好的农村基础和农村建设对资金的迫切需求,在提供小额贷款服务的过程中取得收益。

鉴于小额贷款公司在筹备过程中,原先设定的投资股东方案已发生了较大变动,为控制投资风险,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取消对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取消该项投资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5日

股票代码:002636 股票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3-040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韩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金瑞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为安徽金瑞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为此决议生效后的两年。详见公告内容请参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金瑞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1)。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之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金瑞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为安徽金瑞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为此决议生效后的两年。详见公告内容请参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金瑞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1)。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之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金瑞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为安徽金瑞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为此决议生效后的两年。详见公告内容请参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金瑞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1)。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之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金瑞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为安徽金瑞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为此决议生效后的两年。详见公告内容请参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金瑞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1)。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之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金瑞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为安徽金瑞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为此决议生效后的两年。详见公告内容请参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金瑞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1)。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之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金瑞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为安徽金瑞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为此决议生效后的两年。详见公告内容请参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金瑞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1)。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之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金瑞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为安徽金瑞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为此决议生效后的两年。详见公告内容请参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金瑞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1)。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之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金瑞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为安徽金瑞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为此决议生效后的两年。详见公告内容请参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金瑞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1)。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之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金瑞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为安徽金瑞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为此决议生效后的两年。详见公告内容请参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金瑞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1)。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之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金瑞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为安徽金瑞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为此决议生效后的两年。详见公告内容请参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金瑞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1)。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之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金瑞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为安徽金瑞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为此决议生效后的两年。详见公告内容请参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金瑞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1)。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之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金瑞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为安徽金瑞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为此决议生效后的两年。详见公告内容请参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金瑞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1)。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之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金瑞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为安徽金瑞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为此决议生效后的两年。详见公告内容请参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金瑞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1)。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之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金瑞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为安徽金瑞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为此决议生效后的两年。详见公告内容请参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金瑞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1)。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之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金瑞提供担保的议案》。